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拟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2.1 万股进行回购，公司总股本由 24,172.5681 万股变更为 24,150.4681 万股，现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172.568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150.4681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172.568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150.468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13 日